关于《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省信用“531X”工程要求，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提升城市竞争力，根据《杭州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市发改委起草了《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杭州被列入首批6个创新试点城市之一。《意见》共提出101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其中第71项改革事项提出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要求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为切实落实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2022年1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方案》，提出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等市级部门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机制，明确认定流程、认定依据和补偿救济措施。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二号）；

4、《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5、《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8号）；

6、《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2〕6号）。

三、起草过程

2021底，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启动了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机制的起草工作。经反复调查研究，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企业调研会以及立法志愿者座谈会，同时向市司法局、财政局、工商联、地方金融管理局、投促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多次修订完成《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6月15日向各区县及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补偿救济程序、保障措施、其他规定四节内容。总则为一至三条，主要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原则。 补偿救济程序为第四条至第十三条。主要规定了补偿救济程序的启动、核查及协商、调解、评估鉴定、补偿、终止、诉讼执行程序协调及备案等程序。保障措施规定于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主要规定了组织保障、资金保障、部门协作以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他规定为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主要规定了除外规则、参照适用情况以及试行期限等。

五、施行日期及有效说明

《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一年。